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維護全體教職員生身心健康，加強推動本校菸害防制工作，特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為落實推動無菸校園政策，成立本校「無菸校園推動小組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由本校相關執行單位（學務處、軍訓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新聞聯絡組、會計室）推派代表組成。 |
| 第三條 | 本校為無菸校園全面禁止吸菸及電子煙，校區內各公共建築室內（含廁所、走廊、樓梯間、電梯、陽台）及室外全面禁止吸菸(含通學步道)，本校並配合於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 |
| 第四條 |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 |
| 第五條 |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均具對違法吸菸者規勸、制止與舉發之權利及責任。辦理各項活動之單位，應負責對參與活動人士宣導本校菸害防制注意事項，並對違法者具規勸、制止與舉發之責。 |
| 第六條 | 遭舉發違法吸菸及電子煙者視其身份報請所屬權責單位，查證屬實後議處。教職員違規案件，視違規事實之情節輕重，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，勸阻無效者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。學生違規案件，視違規事實之情節輕重，交由導師或教官予以規勸或依「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懲處，並須參加戒除教育班，始得行善銷過。廠商業者違規案件，報請總務處依契約違約條款處置。 |
| 第七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 |

**正修科技大學推動無菸校園－菸害防制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：108.9.30**